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茲為因應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增訂第十條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及同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爰擬具「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修正，申請審驗系列產品之審驗類別僅有型式認證，並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現行各類證明修正為審驗證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屬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均以第三類審驗費用收費。（修正第三條附表）

四、將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其證明之證照費，分別納入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證照費項。（修正第三條附表）